

社團列入必修公聽會 師生討論熱烈

學聲大代誌

【記者陳昭岑淡水校園報導】課外組於23日舉行「三環五育學習課程之社團學習與實作公聽會」，現場湧入約140人，由學務長柯志恩、課外組組長曲冠勇等介紹100學年度入學新生「社團學習與實作」課程及相關要點，並一一回應同學對該計畫的疑慮和問題。

柯志恩表示，課程為必修1學分，儘管不列入學期1/2成績計算，但若未取得該學分，則無法領取畢業證書。

課程分成「專業課程」與「活動參與實作」兩部分，同學必須完成18小時專業課程進修、參與該組織活動至少3次、執行該組織活動規劃至少1次，才算通過，柯志恩強調，「社團」只是活動的一個面向，所謂活動參與，也包括系學會、自治性組織或諮輔組舉辦戒菸活動的志工等，故不影響社團自主性。現場發言踴躍，有學生提出：「既然稱之為『課程』，已經包含在學費中，那為何還要再次繳社費？」柯志恩回應：「社團只是管道的一部份，如果有繳社費的困難，可藉由參與志工服務活動來修習學分，屆時學校也會多開放機會讓學生參與。」談到社團是否會只為了學分而入社，柯志恩認為，這將是領導者需要挑戰與學習的課題。

企管四鍾義哲則質疑，學生會因社團學習實作課程培養出對社團的認同感，柯志恩認為，「師父領進門，修行在個人，平常許多課程也都是看學生自己的努力。」曲冠勇則表示，只要學生在課程中能有一些收穫，就能產生效果。

另外，經濟四林佳璇表示，自己正在企業實習，體認到社團經驗對一個人的態度影響很大，企業要的就是擁有好態度的人；國企四蔡美安說：「這個公聽會能感受到學校的誠意，體會到學校很尊重學生，相信這個課程對學生是有幫助的。」